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沂豪

選任辯護人 羅婉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0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沂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游沂豪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6日4時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桃園市育達高中附近某統一便利超商，以燒烤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25日20時5分，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後扣得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游沂豪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0000000U0275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編號D113偵-024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

01 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5張、
02 勘驗筆錄、職務報告。

03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6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7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
08 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9 於110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該案並經臺灣宜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896號、110年度毒偵字
11 第192號、第7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13 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
14 說明，檢察官予以起訴，即無不合。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17 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19 及刑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20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21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22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23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24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25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26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27 承犯行，並參以其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8 情節，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
29 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3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可考，自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其包裝袋、針筒部分，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以刮除方式為之，包裝袋、針筒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依前述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所用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二)至本案扣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因未檢出含有毒品成分，非屬違禁物，即無從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玻璃球部分，並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該玻璃球確為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名稱	數量	檢出成分	鑑驗報告

(續上頁)

01

1	白色透明結晶	共2包（驗餘總毛重0.597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2	針筒	1支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3	白色晶體	1包	無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